

沭阳县淮沭新河航道疏浚项目 (重新招标)

施 工 合 同

沭阳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和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110-8-200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业主）：沭阳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	监理人	监理人：另行明确。
3	图纸的修改	7 天
4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银行、保险、担保机构）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5% 的中标价
5	合同进度计划提交时间	工程进度计划提交时间：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20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6	开工日期	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7	竣工期限	供应商完成全部工程的期限： 5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1000 元/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 限额	合同总价的 10%
10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TS257-2008：合格； 内河航道维护技术及质量评定规范（DB 32/T3822-2020）：优良；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环保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定。
11	价格调整	合同价格不调整。
12	预付款额度	无
13	缺陷责任期	本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14	仲裁机构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采购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11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1.13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招标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采购人：沭阳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1.2.6 监理人：另行明确。

1.1.2.11 业主：沭阳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1.2.8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指受采购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及法定代理资格，代表采购人负责管理本合同的企业法人。

1.1.2.9 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供应商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10 采购人代表：指采购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永久工程。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补充：

1.1.5.8 货币：本标段以人民币进行支付和结算。

1.1.6 其他

1.1.6.2 转包：凡供应商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3 专业分包：凡供应商与分包人签有专业分包合同，分包人承担供应商委托的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它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

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4 劳务分包：凡供应商与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供应商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本款调整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施工图设计；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9）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0）施工组织设计；

（11）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承采购人按以下（2）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1）固定总价合同；

（2）固定单价合同；

1.5.2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无。

补充第 1.5.3 项：

1.5.3 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免费提供施工图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和其他设计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设计文件提供给第三方或将设计文件内容向第三方披露。

1.6.2 图纸的修改：图纸修改的签发期限：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送达的期限：7日内。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1) 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2) 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3) 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1.8 合同转让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1.9 严禁贿赂

第 1.9 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和供应商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供应商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采购人或监理人员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采购人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采购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因供应商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等，供应商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采购人将廉政情况上报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的规定给予供应商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1.11 专利技术

第 1.11 款补充：

施工中牵涉到的任何专利技术或知识产权等，必须得到专利技术或知识产权等所（持）有人的授权。相关责任及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投标价格中，清单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 采购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调整为：

2.3.1 施工临时场地：临时用地（含临时设施用地）的地点，由供应商根据其施工组织计划自行落实，采购人提供协助，所有临时用地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还必须充分考虑和理解工程的相互交叉和干扰，必须无条件地服从业主的协调，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应计入报价中，在实际施工中，业主不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工程建设期间不得损坏和污染业主已完成的其他任何工程。

施工临时水域或场地：本项目临时水域、临时场地、弃土区（抛泥区）、多波束扫测等均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并承担全部费用。

弃土区的占用、租赁、复垦费、青苗补助、维护、管理、安全、环保、疏浚土的环保检测（如有）等所有事项由供应商负责，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在土方单价中自行考

考虑，不另行计量。

工程完工后，交（竣）工验收前，供应商须提供航道施工范围内横断面多波束扫测合格的报告，该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量。

2.3.3 施工道路、施工用水（提供接口）、用电、通讯、临时设施由供应商自行落实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2.4 协助供应商办理证件和批件

2.4.1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4.2 协助解决对供应商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2.5.1 采购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供应商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底会应由采购人主持，设计单位、供应商、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2.8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2.8.1 协助解决对供应商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2 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交验测量放样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2.8.3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采购人代表；采购人需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供应商。

2.8.4 协调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8.6 采购人应协助办理航行通告、抛泥区许可证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行使的权限必须已得到采购人的批准，同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其职责，须报经采购人批准后通知供应商实施。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采购人事先批准：

-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根据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根据第 11.3 款、12.3 款、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决定第 11.3 款、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审查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或设计的变更；
-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确定变更价格；
-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根据第 16.1 款规定，确定材料价格波动调整的合同价格；

(9)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10) 计量支付、总体（年度及季度）计划。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采购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供应商应予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

3.1.4 监理人职责：负责对建设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各方协商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作，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3.1.5 监理人的权力：需要取得采购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施工中和图纸中的建议、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详见监理合同。

增加 3.1.4~3.1.5 款内容如下：

3.1.4 监理人还应遵照《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相关监理规范以及监理规程行使职权。采购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标段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人应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3.1.5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限尚应遵守监理合同中的规定。采购人将对监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监理人员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现场。”

3.4 监理人的指示

第 3.4.5 项调整为：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供应商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文末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4. 供应商

4.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供应商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工程量清单中已明确单独计取的按合同价款中相应费用执行，未明确单独计列的费用由供应商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税费将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办理；税金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则根据政策调整）；按规

定可在工程所在地缴纳的税费均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否则采购人有权将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与该部分税费等额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增加：“供应商应按照项目要求、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指导意见，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4.1.5.1 供应商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 供应商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采购人与监理人。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调整为：

4.1.8.1 供应商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码头等供采购人、监理人员或采购人许可的其他供应商使用，为监理人及其他供应商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4.1.8.2 供应商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供应商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供应商和工程其他供应商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供应商由此增加的费用（如：由此而引起的局部临时停工等造成的费用增加）应认为已包括在供应商的合同价格之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4.1.8.3 施工要考虑道路安全营运及通行畅通的需要，所采取的措施应含在供应商的签约合同价中。

4.1.8.4 采购人有权对项目进行延伸审计，供应商应积极予以配合。

4.1.8.5 施工现场临时交通、通讯条件、供应商驻地建设等，供应商应根据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其临时工程与设施应考虑施工期施工、地方临时通行需要；所有位于地方耕地的临时工程与设施在工程施工结束后，应按要求进行复耕，位于绿化及其它范围内的，应按监理人、其它供应商要求进行处置。

供应商应充分认识到本标段的场地条件、自然条件、地方矛盾以及施工安全要求的特点和难点，做好施工现场的场外排水、当地灌溉排水的保护措施，以及借用地方道路的维修保养，相关设施的破坏维修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

4.1.8.6 供应商应详细的踏勘项目周边环境，充分考虑到施工范围内及上下游引航道沿线两侧居民对临时交通及灌排水等的需求，考虑保证通航、道路安全营运及通行畅通的需要，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

4.1.8.7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理解工程的相互交叉和干扰，尽可能为其它供应商提供方便，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应无条件地服从采购人和现场监理的协调，由此发生的费用应计入报价中，在实际施工中，采购人不另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供应商在工程建设期间不得损坏和污染采购人已完成的其他任何工程。

4.1.8.8 供应商应按照“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的意见（苏交招（2009）6号）”的规定，对供应商及其分包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供应商应当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1.8.9 现场施工须符合当地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如果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号）、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质公〔2016〕35号）等有关规定，闲置裸置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压实、洒水等压尘措施，避免扬尘污染、运土车辆需进行有效覆盖，防止抛撒滴漏，定时洒水养护，避免便道晴天扬尘、雨天泥泞、三场进出口设置自动洗车机保证车辆清洁和关键工点设置喷淋系统进行扬尘控制，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土方、施工车辆和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供应商对实施的扬尘整治管理网络，负责行动的策划、组织、落实，并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予以保障，将扬尘控制融入整个工程管理中。供应商是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责任主体，要针对工程实际，分析扬尘来源，制定有效的扬尘治理方案，施工现场应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一般项目清单”施工环保费中，不另计量支付。因供应商工地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而被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处罚，所产生的扬尘排污费由供应商承担。

4.1.8.10 供应商应根据水土保持的批复及招标图纸“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做好相关措施，相关费用含在工程量清单“施工环保费”中。供应商还需配合做好水土保持的监测、环保监测以及整改的各项工作，达到水土流失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以及达到环保批复的要求，其中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为：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的防治目标为：符合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报告及批复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主要要求为严格控制生态影响、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加

强环境风险管理等，上述相关配合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1.8.11 为做好项目的跟踪宣传和后期报奖工作，供应商应委托专业影像图片制作单位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影像图片跟踪拍摄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

4.1.8.12 本项目河床表面可能有沉积性砖、石等杂物存在，可能并非单纯的某一种施工工艺就可以实施完成全断面的工程施工，供应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及投标报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合同期中，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单价及总额价将不予调整。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4.1.9.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供应商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供应商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采购人为止。

4.1.9.2 在供应商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供应商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供应商还应按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供应商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4.1.10.1 供应商应在开工 7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工程主体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4.1.10.2 供应商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供应商的驻地建设应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4.1.10.3 供应商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10.4 供应商应支付为获得施工手续及到港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供应商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4.1.10.5 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现有交通（陆上、水上）等设施及附近建筑物产生影响，如确需影响的，供应商应申报监理人与采购人，并自行向相关部门申报（采购人可协助协调）获得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并尽可能地缩短影响时间，因供应商的不作为或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有关部门的损失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 供应商应在不干扰航道正常运营和现有河道大堤防洪等的前提下合理组织施工，服从监理人、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并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下工程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供应商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采购人将根

据供应商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供应商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供应商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航道、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在本项目施工区域范围内，按照交通、水利、资规、渔政、林业、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监管需要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工程实施过程中，与交通、水利、资规、渔政、林业、环保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进行必要的协助、配合。

供应商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行政部门，周边居民干扰等），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采购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采购人的协调不免除供应商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4.1.10.6 在本标段竣工验收后的使用期内，供应商应继续承担因施工原因而引起的质量责任。

4.1.10.7 供应商必须加强对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供应商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施工交底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采购人还将严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1.10.8 因征地拆迁和设计变更影响，供应商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做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供应商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 and 安排，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4.1.10.9 工程完成时供应商应负责将便道、临时用地恢复至原来状况或按监理人和采购人要求整治至满足其他供应商要求，复耕、整治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其他供应商计划继续使用供应商修建的便道，并提前自行与土建供应商协商保留，其他供应商一旦要求保留便道，应承担相应使用期内临时用地租用费、便道的修缮、日常维护等工作，但这部分便道临时用地的复耕工作和费用仍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且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其他供应商自行修建的便道，修缮、日常维护及复耕的工作和费用均自行负责承担。

4.1.10.10 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国家或相关行业颁发新的标准、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因此发生调整。

4.1.10.11 供应商在工程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和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供应商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对工程范围以外的土地及植被应注意保护，并应保证采购人避免由于污染而承担的索赔或罚款。

4.1.10.1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本工程施工或施工组织不力而导致的一切上述纠

纷或安全事故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4.1.10.13 供应商应充分认识到本标段的场地条件、自然条件、施工安全要求的特点和难点，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4.1.10.14 工程检查、验收时，供应商应负责提供工程检查、验收所必需的条件如船舶、测量仪器设备等，此部分工作作为供应商必须履行的义务，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1.10.15 本项目如施工中涉及堤防的相关作业，供应商应在获得采购人以及原有堤防管理部门的同意后方可作业。

4.1.10.17 供应商应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不得阻塞航道、妨碍进出港船舶航行及安全，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工程确需影响到交通、港口等的正常运营以及附近建筑物的，供应商应申报监理人与采购人，并自行向相关部门申报（采购人可协助协调）获得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并尽可能地缩短影响时间，因供应商的不作为或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有关部门的损失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1.10.18 供应商须在挖泥作业等船只上安装自带存储功能的监控（存储容量不低于 256G），以便采购人随时进行调阅，监控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设备所有权归属供应商，费用分摊在综合单价中，后期不再另附此项费用。

4.2 履约担保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提交。

支持和鼓励成交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 6 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25.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成交供应商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25.4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25.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5.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 分包

本项目禁止分包。

4.5 供应商项目经理

第 4.5.1 项文末补充:

供应商的项目经理目前应没有在其他在岗项目中担任主要职务,并能确保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中标后,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证书交由采购人代为保管,合同工程完成后归还。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以及监理人对其项目经理实行的考勤规定,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工地现场。

4.6 供应商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文末补充:

供应商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投标文件《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所列的供应商人员必须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承诺投入工程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随意更换主要人员。如果主要人员发生了更换,除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以及合同条款 22.1 款的相关内容处罚之外,其更换下来的主要人员在本项目完工之前不得参与我省其他水运建设工程的投标。

第 4.6.4 项细化为:

4.6.4.2 特殊工种(电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等)应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增加第 4.6.5 项:

4.6.5 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以及监理人对其主要人员实行的考勤规定,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工地现场。供应商拟投入工程的主要人员离开工地须向监理人请假,经监理人同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离开现场。

4.7 撤换供应商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4.7.1 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供应商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定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采购人批准,撤换后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供应商按照 22.1 款规定将相应罚金交采购人,取得收据之后,用采购人批准的人员替换,否则,视为供应商擅自更换人员。

4.7.2 供应商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必须是满足条件的合格的项目经

理和其他人员，若供应商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被采购人认定为不合格或已派遣的供应商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继续增派或雇用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并书面通知供应商和抄送采购人，供应商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必须立即增派满足要求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对此，供应商不得拒绝和无故拖延。

4.7.3 如供应商拟增加合同外人员作为本工程主要人员的补充，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意后才能进场开展工作，采购人将对新增人员按合同主要人员标准进行管理，供应商不得随意撤场或替换该类人员。

4.7.4 增加或撤换人员而造成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8 保障供应商人员的合法权益

增加第 4.8.7~4.8.11 项：

4.8.7 供应商应自费采取必须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根据要求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配备医务人员，防止传染病和准备常用的急救药物。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防暑降温措施。

4.8.8 供应商可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采购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供应商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供应商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供应商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供应商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供应商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 款供应商违约处理。

4.8.9 供应商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供应商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8.10 供应商应按照“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的意见（苏交招（2009）6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及其分包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供应商应当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4.9.2.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供应商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确保本标段资金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供应商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供应商未能专款专用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供应商的资金使用达到专款专用的要求为止。

4.10 供应商现场查勘

本款补充：

4.10.3 采购人提供的本标段的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临时用地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

5.1.4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供应商自行采购。采购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材料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大宗及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采购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5.2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内容调整为：无。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第 5.3.1 项文末补充：

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供应商违约。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调整为：

6.1.1 为实施和完成本标段及其缺陷的修复，供应商应按投标函附表中所报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进入施工现场的供应商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供应商更换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所有施工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供应商违约。

尽管供应商已按投标函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当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安全 and 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供应商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供应商违约。

6.1.2 供应商修建临时设施和（或）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供应商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采购人可提供协助。

6.1.3 实施程序

(1)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28 天内将有关临时工程与设施的布置、结构等施工图纸和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查, 有义务对监理人的疑问进行解答, 并在必要时修改设计直至完全获得监理人的同意。

(2) 任何临时工程与设施的开工, 均需经监理人书面同意。供应商应在计划的开工日期 7 天前向监理人书面提出相应临时工程与设施的开工申请。

(3) 临时工程与设施需经监理人验收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 但为此不应减轻供应商对其质量负责。

6.1.4 协助与拆除

(1) 临时工程与设施开工前供应商应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水利、港航监督、土地管理、公路等)提出申请, 并应得到其书面批准。业主和监理人应在获得批准方面给予帮助, 不论效果怎样, 均不能减轻供应商在合同范围内应负的责任。

(2) 在不影响主体工程施工的情况下, 供应商有义务为现场的其它供应商对临时工程与设施的使用提供协助配合, 并不因此增加额外的费用。

(3) 除非另有协议或监理人另有指示, 永久工程完工后, 供应商应撤走、拆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与设施。并把由于建造时占用的区域整理好, 但任何临时工程的撤除、拆除等必须事先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拆除的临时工程不得堆置在基坑周围以及可能影响施工的地方, 并尽快运出工地, 直至监理人满意。

6.1.5 责任与义务

(1) 由于临时工程与设施未能及时交付使用或质量问题等而造成的工程延误或可能的费用增加应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应确保临时工程与设施在使用期间安全可靠, 监理人对有关设计文件资料的批复不减轻供应商的任何责任。

(3) 所有用于临时工程与设施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经监理人批准的设计资料的要求, 特别对于反复使用的材料和设备须通过性能检测, 经监理人验收同意方可进入现场使用。

(4) 供应商有义务对临时工程与设施在施工期的观测资料进行及时的分析、整理, 并报送监理人。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将有关异常的观测信息反馈给监理人而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 工程实施过程中, 供应商应做好与交通、水利、资规、渔政、林业、环保、公安、建设、城管、工程所在地镇村组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6.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详见合同条款第 2 条采购人义务。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调整为：

供应商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采购人应协助供应商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2 项调整为：

供应商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采购人、监理人和采购人认可的其他供应商使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4.1 超大、超宽、超重物件的运输：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全部费用。

补充第 7.7 款：

7.7 恢复

工程完成时供应商应负责将便道、临时用地恢复至原来状况或按监理人和采购人要求整治至满足其他供应商要求，复耕、整治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其它供应商计划继续使用供应商修建的便道，并提前自行与土建供应商协商保留，其它供应商一旦要求保留便道，应承担相应使用期内临时用地租用费、便道的修缮、日常维护等工作，但这部分便道临时用地的复耕工作和费用仍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且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其他供应商自行修建的便道，修缮、日常维护及复耕的工作和费用均自行负责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第 8.1.1.1 项调整为：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之日 7 天内。

8.2 施工测量本款补充：

8.2.3 供应商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标段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供应商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文末补充：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采购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调整为：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的，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协助，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供应商应将施工控制网应无偿提供给采购人、监理人、采购人许可的其它供应商使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采购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1.1 项文末补充：

(3) 如果供应商或其雇员也对上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有部分责任时，供应商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补充第 9.1.4～第 9.1.13 项：

9.1.2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法定权限制定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细则。

9.1.3 依法对本工程各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对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单位的考核工作。

9.1.4 建立本工程各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信用档案，作为交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部分，对从业单位和人员实施安全生产动态管理。

9.1.5 受理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依法对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应的处罚。

9.1.6 依法组织、调查处理安全生产问题，对本工程安全生产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发布工程安全生产动态信息。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事故信息报告，配合和接受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9.1.7 开展本工程安全生产经验交流，促进安全生产知识水平的提高。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9.1.9 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如有），听取各单位安全工作汇报和建议，分析、研究解决安全工作有关问题，检查督促落实整改情况，决定安全工作有关奖惩事项。会议由专人记录，并签发会议纪要。如有特殊需要可临时召开相关安全工作会议。

9.2 供应商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施工期间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省、市主管部门及采购人制定的本标段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费用”按 20000 元计取，并计入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

监理人和采购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

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供应商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

第 9.2.8 项～第 9.2.10 项调整为：

9.2.8 供应商应对施工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同时为解决好各种施工设备的停泊、停靠问题；定期检查施工设备，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设备的防台风、防飓风、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

9.2.9 供应商应按规定报请有关部门发布航行、限行通告，按要求在通航水域、地方道路必要的区域设置各种导航、警示标志，确保安全。另外为了保护项目的顺利实施，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供应商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采购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供应商所应承担的责任。

补充第 9.2.11 项～第 9.2.15 项：

9.2.11 供应商应调查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负责本标段的防汛的工作。

9.2.12 凡标段内与已建航道有交叉干扰的地段，供应商应在不干扰航道畅通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已建航道设施的安全；凡标段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供应商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供应商应对上述工作及可能出现的事故负全责。

9.2.13 供应商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2.1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供应商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采购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供应商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供应商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供应商负责。”

9.2.15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采购人与监理人。

9.4 环境保护

9.4.7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补充第 9.4.8～第 9.4.13 项：

9.4.8 施工期间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关于生态的环保措施要求，严禁捕捞和捕杀珍稀水生生物，并尽可能的不采用爆破或弱爆破工艺，避免对水生生物的直接伤害。禁止将

废弃物、散体施工材料抛入水中。

9.4.9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供应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采购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供应商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供应商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供应商负责。

9.4.10 在施工期间,供应商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加强对容易产生扬尘工艺的遮挡和覆盖,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如果由于供应商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4.11 为确保工程所在地区的环境得到保护,对大气污染、噪声等的监测及控制措施应根据环境保护实施计划进行。该工程实施期间任何时候都应接受监理人或业主的环保人员及政府机构的环保人员的检查。

9.4.12 在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有价值的古物和对地质、考古有意义(或价值)的其它遗迹或物品,均为政府的绝对财产。一旦发现上述文物,供应商应采用一切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或其它人员占为己有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并马上通知监理人。

9.4.13 扬尘污染治理

本项目将参照执行《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交公质〔2016〕3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供应商建立的扬尘整治管理网络,负责行动的策划、组织、落实,并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予以保障,将扬尘控制融入到整个工程管理中。供应商是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责任主体,要针对工程实际,分析扬尘来源,制定有效的扬尘治理方案,施工现场应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现场施工扬尘治理应符合《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现场检查标准》的要求。相关费用含入合同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采购人将根据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调整为:

10.1.1 供应商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1.2 供应商应一次性向监理人报送全部施工计划一式3份。

如果供应商未能按上述的关键控制工期要求完成,采购人将按11.5款规定执行。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调整为:

10.2.1 供应商应在48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监理人

应在 48 小时内对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2 对非供应商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 48 小时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供应商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供应商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监理人可要求供应商每一个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的根据要求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标段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采购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所进行的进度计划调整，供应商应无条件地服从，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增加第 10.3 款：

10.3 合同用款计划

供应商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供应商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补充第 11.1.3 项：

工程开工分项目开工和分部工程开工两种：

(1) 项目开工：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开工报告经监理人审查通过并报采购人同意后，由监理人发出项目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供应商应在开工日期后应尽快连续的施工。

供应商应按照节点工期的要求尽快组织进场。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供应商可以将影响工期关键线路的分部工程开工报告先期上报监理人，经监理人审查通过并报采购人同意后，由监理人发出项目开工通知。

(2) 分部工程开工：供应商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0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告，若供应商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分部工程开工报告经监理人通过并报采购人同意后，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2 竣工

11.2.1 重要节点工期：5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11.3 采购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文末补充：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供应商亦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调整为：

11.4.1 本标段，或按合同规定有单独工期的单项工程（如果有），应根据第 18 条的规定，应在投标函附录中对本标段或单项工程写明的工期内完成，或再按下列规定批准后的延长工期内完成，工期从签署合同协议书之日起计。

11.4.2 供应商必须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统筹组织施工，确保总工期；同时严格按采购人阶段计划进度要求组织施工，若达不到阶段进度要求，且不服从采购人安排的，采购人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工程，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11.4.3 由于下述原因之一而影响施工进度，而且受影响的工程是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供应商有权要求延长本标段或单项工程的工期。

- （1）有额外或附加的工程量或工程性质、等级上的变更；
- （2）本合同条款指明可能的延误；
- （3）由于采购人的延误或阻碍；
- （4）不是由于供应商的失误或违约而发生的其他特殊情况；

11.4.4 由于采购人的延误或阻碍以及各项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造成工期延长，费用不调整。监理人在与供应商适当协商并报经采购人批准应确定延长工期的天数，并通知供应商，抄送采购人。

11.4.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风、洪、震的等级）是指：

风：指连续发生十级及以上大风三天及以上；

洪：达到当地 20 年一遇的洪水位；

震：发生六级及以上地震。

11.5 供应商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天数×P1，其中 P1 为 1000 元/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10%。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调整为：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前竣工，或供应商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采购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供应商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12. 暂停施工

12.1 供应商暂停施工的责任

第 12.1.（5）项调整为：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4 质量标准本项细化为：

- (1) 水运工程执行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 (2) 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3) 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13.1.5 质量目标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TS257-2008：合格；内河航道维护技术及质量评定规范（DB 32/T3822-2020）：优良。

增加第 13.1.6 项～第 13.1.9 项：

13.1.6 供应商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7 采购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供应商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供应商予以解决。

13.1.8 采购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1.9 供应商应对工程的质量负责，对工程原材料、工程实体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供应商自检合格的项目，被采购人、质量监督部门及行业监管部门检验出不合格的，若供应商自检合格的项目，按本合同第 22.1 款处理。

13.2 供应商的质量管理

13.2.1 供应商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议书后 28 天之内增加第 13.2.3 项～第 13.2.5 项：

13.2.3 建立质量责任制。分项施工的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切实作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

13.2.4 分项工程开工前必须按合同要求执行先试验再铺开的程序。

13.2.5 要建立质量奖罚制度，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分清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

13.3 供应商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13.3.1 必须完备检验手段，要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要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要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3.2 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监理人有指令

时，重要的隐蔽工程覆盖前应进行摄像或照相并保存现场记录。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删除第 14.1.3 项款中“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内容。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本款调整为：

14.2.1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供应商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供应商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以供监理人审核、批准，并报采购人备案。

14.2.2 供应商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14.2.3 供应商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供应商应按监理人以及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14.2.4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监理人的指令。

增加第 14.4 款内容如下：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4.4.1 供应商应负责提供进行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14.4.2 采购人以及上级部门组织工程检查并发现不合格时，采购人除对供应商、监理人按规定进行处理外，所有检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第 15.1-（6）项调整为：

（6）如变更增加金额超过中标工程量清单合计的 10%时，采购人可另行确定施工单位承担变更部分的施工。

15.3.1 变更的提出补充第 15.3.1-（5）项：

（5）若取消工程量清单中某一子目工作，则该子目的费用不予支付；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补充第 15.4.4 项：

15.4.4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供应商过错、供应商违反合同或供应商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

本项目合同期内不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第 17.1.2 项调整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规定执行。

第 17.1.4（5）项调整为：

供应商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供应商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图纸数量及每次变更数量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供应商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供应商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补充第 17.1.4（7）项：

（7）供应商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工程进度款

（1）本工程付款方式：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5%；工程审计结束按审计结算价付清余款。

（2）采购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在供应商提供了相应数额的发票（施工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出的完税凭证）后，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供应商。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本项目须认真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关于印发《宿迁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淮人社发〔2022〕101 号）、宿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推广宿迁市交通工程建筑工人管理服务平台应用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不限于上述文件）。

本项目须认真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和银行代发制度”“维权告示牌制度”“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和“按月足额支付人工费”等制度和要求。其中：

(1)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开设。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 1.5% 存储，总包单位在沭阳县行政区域内有两个及以上在建工程的，自第二个工程起均按 1% 存储。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交通工程存储金额不超过（含本数）300 万元，其他工程不超过（含本数）80 万元。施工合同额低于 300 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总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接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可以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总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宿迁市行政区域内承建工程连续 2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均按 0.5% 存储；连续 3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用工信息化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总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前 2 年内在宿迁市行政区域内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情形且拖欠金额较大、涉及人数较多的，工资保证金按 2.25% 存储；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工资保证金按 3% 存储；不受存储上限的限制。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以按照以下条件予以优惠：

①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最近一次的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的投标人（本招标类别），前 2 年内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中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可以免缴 50% 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②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投标人（本招标类别），可以免缴 50% 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本项目采购人将以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如无法按时出具，将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4) 人工费实行分账管理，采购人按月足额将人工费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有）。

17.5、17.6 款细化为：

17.5 竣工结算

本款调整为：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在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供应商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竣工结算文件即竣工付款申请单和相关证明文件，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采购人已支付供应商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以及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认为应该付给他的任何其他款项。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

料。经监理人和供应商协商后，由供应商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采购人到期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送采购人审核并抄送供应商。说明：

a. 监理人认为根据合同规定的最后应付的款项；以及 b. 在对采购人以前所付的全部款项和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应得的全部款项予以确认后，采购人欠供应商或供应商欠采购人的差额（如有）。

采购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 采购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将以上竣工结算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3) 供应商对采购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采购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供应商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本款调整为：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1 (1) 款修改为：

在合同通过竣工验收后，供应商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一式六份。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供应商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第 18.1.1 项修改为：

交工验收指供应商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采购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4 供应商应在竣工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六份，声像资料一式六份。

18.3 验收

第 18.3.2 项文末补充：

竣工验收由采购人主持，由采购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对本标段的工程质量进行核验，并写出竣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并完成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文末补充：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最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

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增加第 18.3.7 项：

18.3.7 组织办理竣工验收和签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但按照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竣工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须向监理人提交竣工文件。

竣工文件要求：

(1) 根据有关规定，本标段档案在竣工验收前必须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2) 档案管理职责：负责施工文件和竣工图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分包单位竣工档案负责。

(3) 档案质量：

a. 所有归档文件内容真实，数据可靠，签字手续齐全，符合归档要求；

b. 竣工图编制准确、修改到位，签署完备，与实物相符。

c. 档案收集齐全完整，并进行系统整理。案卷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4) 提交档案时间：在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

(5) 档案数量：竣工文件一式 4 份，竣工图一式 4 套，声像资料一式 2 份。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9.1.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之日起算，分别为：

(1) 本工程：本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调整为：

20.1.1 工程一切险与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相关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0.1.2 供应商装备财产险与供应商雇员人身事故险由供应商自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20.1.3 本项目供应商应当依据《关于全面推进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淮人社〔2015〕128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 号）规定，建设工程开工前，以工程项目为单元参加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暂按 0.9% 计取（具体费率以人社等部门的最新规定为准），并一次性缴纳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工伤保险费工程量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专款专用，供应商凭发票报销，采购人据实支付。如果供应商办理不及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办理，其费用由采购人直接扣回，供应商须按照合同条款第 22.1.2 项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违约金。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期限从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合同工期）。工程完工后提供责任保修合同的，有关人员可以申请顺延至保修期。因客观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长，或变更中标合同及参保人员的，建筑企业应当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申请备案。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及时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商定处理方法。

本项目供应商应当根据应急管理部、交通运输部等七部委《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以及最新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如果供应商办理不及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办理，其费用由采购人直接扣回，供应商须按照合同条款第 22.1.2 项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违约金。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和条件删除本款内容。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调整为：

不可抗力是指供应商和采购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供应商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标段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采购人或供应商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项调整为：

由于任何一种已投保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供应商应在事故发生后根据保险方案的时限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

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供应商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第 23 条规定在与供应商协商并报采购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供应商，并抄送采购人。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2）供应商设备的损坏由供应商承担；

（3）采购人和供应商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供应商的停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采购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供应商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采购人要求赶工的，供应商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调整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供应商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供应商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供应商违约

22.1.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第 22.1.1-（7）项调整为：供应商未能按期开工；增加第 22.1.1-（8）～（9）项：

（8）供应商违反第 4.6 款关于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与技术骨干的规定，或违反第 6.3 款供应商承诺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

（9）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供应商违约的处理增加 22.1.2-（4）～（16）项：

“供应商发生违约时，采购人将向供应商收取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其中更换了主要人员的违约金需交采购人。

（4）如果供应商撤换了供应商人员时，其标准是：

- a. 项目经理：5 万元/人·次
- b. 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3 万元/人·次
- c. 专职安全员（员）：1 万元/人·次
- d. 其他主要人员（如港航工程师、质检工程师、试验工程师、测量工程师等）：0.5 万元/人·次

如果主要人员发生了更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采购人批准，除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以及上述规定进行处罚之外，其更换下来的主要人员在本项目完工之前不得参与我省其他水运建设工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擅自更换了主要人员，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进行履约考核。

（4）对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或每月在工地现场少于 21 天的，采购人将按照下列标准进行处罚：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采购人将按 2000 元/人·次扣以违约金；上述其他主要人员采购人将按 1000 元/人·次扣以违约金。

(5) 供应商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必须保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以及监理人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向供应商提出须增加投入的设备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到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填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不能按时进场，采购人将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5000 元/台·天，主要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 1000 元/台·天扣以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如果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进场后长期不能使用，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修复或更换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并按设备未到场扣以相应违约金。

(6)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和采购人批准，供应商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撤离现场。否则，采购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以违约金。

(7) 在施工期间，供应商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 5000 元/次标准扣以供应商的违约金；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供应商承担。

(8)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供应商的施工人员缺员 30% 以上，在监理人发出 3 次书面警告 14 天后，采购人将根据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终止合同。

(9)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采购人将按 5 万元/次扣以供应商的违约金。由于假报表、假试验记录引起的工程损失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 供应商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向水域排放废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 10 万元/次课以供应商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11)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在投标阶段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相关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2) 供应商在进行疏浚施工时，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a. 供应商在施工前，应编制疏浚（弃物）方案报监理批准。疏浚（弃物）方案内容应包括：弃土区选择、上岸方式、运输方式、弃土区的安全管理、环保和水保措施等。弃土区的选择应取得当地政府和采购人同意，并向工程所在地有关行政部门办理合法手续。

b. 弃土区经确定后，弃置地点变更须经采购人同意并上报有关行政部门重新核准。

c. 弃土（弃物）严禁堆放于护岸后方、影响护岸安全。必要时，进行护岸变形观测，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监理等，并采取适当措施，对护岸等构筑物造成位移损害时，

供应商需承担法律责任；弃土（弃物）不得污染周围环境。

d. 弃土区应按照环保、水保、用林、用地、国土、自然资源规划局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设置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围挡（覆盖），不得影响岸容、污染环境和危及航道设施的安全完好。

e. 在进行土方开挖和水下疏浚作业时，要提前摸清地下及跨河管线管道等相关设施，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同时，在疏浚实施过程中，不得危害、损坏航标、标志标牌和整治建筑物等航道设施；不得占用通航水域过驳作业，影响社会船舶正常航行；因供应商措施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f. 供应商用于疏浚船舶严禁采用开底驳，如被发现的采购人将按 20 万元/艘·次课以供应商的违约金。疏浚船舶必须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施，采购人可随时调阅。

g. 采用吹泥船吸排方式疏浚航道的，应选择适当的排泥场地，泥浆水须经二次沉淀并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后方可排入通航水域。因泥浆排放水造成航道淤积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h. 供应商应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进行施工报备，擅自施工的，采购人将对其行为课以 2 万~5 万元违约金，屡教不改的，给予信用考核等级为中，相应施工队伍清理出场。

i. 供应商擅自变更弃土区或向航道内倾倒泥土、排放泥浆和弃置沉船、废弃物，第一次发现且情节较轻的由采购人或监理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批评；第二次发现或情况较重的，对其行为课以 5 万~10 万元违约金，处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第三次发现类似情况，对其行为课以 10 万~20 万元违约金，并给予履约考核中等级。屡教不改的，相应施工队伍清理出场。

j. 供应商在土方和疏浚施工期间，需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定，不得违规操作。同时，疏浚施工安全辅助设施设置必须征询有关行政部门意见并按要求设置到位；船舶施工、停靠等应服从有关行政部门的统一安排。

（13）如因供应商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造成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采购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重大纠纷的，供应商自愿接受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供应商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供应商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并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供应商自愿接受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采购人有权从供应商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同时供应商还应承担给采购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4）本项目供应商未按应急管理部、交通运输部等七部委《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以及最新规定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其费用由采购人直接扣回，且将视为违约，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整。

(15) 本项目供应商未按《关于全面推进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淮人社〔2015〕128号)等最新的规定及时办理工伤保险的,而由采购人直接办理的,其费用由采购人直接扣回,且将视为违约,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整。

采购人可视供应商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 即使交纳了违约金,供应商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标段及其缺陷修复;或

b. 采购人可雇用其他供应商完成部分工程。供应商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供应商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供应商和采购人协商后确定由于供应商违约而给采购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采购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供应商,并抄送采购人;或

c.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供应商对本标段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供应商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采购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采购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供应商完成该工程。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供应商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17和18款的规定办理。”

23. 索赔

23.2 供应商索赔处理程序

第23.2-(2)项调整为: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采购人批准后答复供应商。如果供应商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至(4)项的规定,则供应商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增加第23.2-(4)项:

(4) 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延误或阻碍,费用不调整,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工期延长。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调整为:

本标段有关争议的解决方式为仲裁。采购人和供应商未能达成协议或协议无效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无论在施工过程中或在工程竣工之后,无论在本合同的失效或终止之前或之后,如果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就本合同文件的条款、规定、规范、图纸、质量与进度要求、支

付与扣除，延期与索赔、调解发生任何法律上、经济上或技术上的纠纷，包括对监理人作出的任何指示、指令、决定、评定、认证和估价发生纠纷，则纠纷中的问题，首先应根据本条规定书面提交监理人解决，并抄给另一方。监理人在收到此提交文件后 28 天之内应将自己的裁定通知采购人和供应商。

除非本合同已被终止，供应商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应尽一切努力继续完成本工程，供应商和采购人应使监理人的上述每一项裁定付诸实施，除非并直到监理人的裁定按第 24 条规定的方式作出了更改。

如果监理人已将其对此纠纷的裁定通知了采购人和供应商，而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的 28 天之内，任何一方均未向其提出要求按第 24.2 款进行友好协商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者在上述协商或调解并未达成协议后的 28 天内，任何一方也未通知另一方提出要求按第 24.4 款开始仲裁的意向，则监理人的上述裁定应是最后的裁定，并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2 友好解决

本款调整为：

如果采购人或供应商有一方对监理人的裁定有异议，或如果监理人在收到第 24.1 款所述提交件后 28 天内，没有发出自己的裁定通知，则双方可就纠纷事项进行友好协商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应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裁定通知后的 28 天内或监理人发出裁定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进行。通过协商或调解，如能达成书面协议，双方都应执行，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该协议应送监理人一份。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采购人或供应商任何一方都可以在协商或调解达不成协议后的 28 天内通知另一方，说明自己对纠纷中的问题将争议评审或提交仲裁的意向，并抄送监理人。

24.3 争议评审

本项目不适用。

增加第 24.4、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采购人或供应商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采购人、监理人和供应商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诉讼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5. 其他约定

25.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25.1.1 监理人施工现场派出机构：待定。

25.1.2 总监理工程师：待定。

25.1.3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待定。

25.1.4 项目技术负责人：待定。

25.1.5 采购人代表：王兴祥。

25.2 工程和占地

25.2.1 永久工程：见设计文件。

25.2.2 临时工程：见设计文件，包括各种临时生产、生活设施。

25.2.3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标段而需要永久占用的土地以及水域。

25.2.4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标段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和水域。包括施工所用的弃土区、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以及施工时临时占用的水域（含江、河、湖、水库、人工运河和渠道等）。

25.3 日期

25.3.1 计划开工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5.3.2 计划竣工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5.4 其他

25.4.1 纳税和缴费：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供应商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不另报价。

25.4.2 施工工艺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编制施工指导意见，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本标段建设的实际情况，采购人会提出一些比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高的技术指标，供应商应执行这些要求。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

采购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供应商也不得就此要求采购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以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工程施工标准化、班组管理规范化的，积极推广应用性能可靠、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四新技术”，淘汰影响工程质量的落后工艺。各品质工程示范项目要加强对施工工艺、设备、材料的使用管理，淘汰落后工艺，建立禁止使用技术、限制使用技术、推广应用技术台账。

25.4.3 水域占用及污染

(1) 供应商在安排和组织施工时，应注意尽量减少对航道、湖区的干扰。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采购人的协调不免除供应商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2) 当工程施工可能会对航道产生干扰时，供应商应报告监理人，同时设置必要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水上警告信号装置等。

(3) 供应商在收到开工令之后的 14 天以内应制定一份详细的水上交通疏导计划报监理人审查批准。

(4) 水上交通疏导计划应充分考虑施工船体占用水域，尽可能固定安排水上航运路线。并设置导航和通航标志。

(5) 施工期间，若有暂封航或断航的需要，则供应商应提前 14 天报告监理人，并提前 28 天通知实际作业日期和预定作业时间，并按监理人批示办理。

(6) 所有施工中影响航道、封航、断航的情况都应提前通知交通部门，经交通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以确保水上施工安全。

(7) 在现场施工水域，供应商应履行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安全责任，各种施工手续办理等与之相关的工作，均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除此之外，供应商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采购人可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临时水域退还前，供应商应恢复到临时水域使用前的状况。未经审批的占用和超过批准的占用时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5.4.4 遵守主管部门的要求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办理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等，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可提供协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相关手续，所有航行通告、巡逻艇作业，以及交通主管部门实施限航要采取的其它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采购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2) 供应商应遵守交通部门的如下要求：

a. 提供和维护水域及水中结构物和水面作业船上的所有标志以及标志上的照明和信号。

b. 保持在所有作业船上进行目视和无线电警戒。

c. 供应商应自行设置临时航道航标。

d. 供应商的施工船舶必须按照交通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5.4.5 防止水域污染

(1) 供应商在工程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和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供应商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对工程范围以外的土地及植被应注意保护，并应保证采购人避免由于污染而承担的索赔或罚款。

(2) 运料船舶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严禁抛入河中。

(3) 供应商生产、生活设施应符合环保要求，并接受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4) 供应商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为此，供应商应使施工场地砂石化或保持经常洒水，使得施工场地旁的农田作物绿叶无扬尘污染。

(5) 供应商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噪声控制到最低程度，并满足环保的有关要求。

(6) 供应商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物及时处理，运至监理人及当地环保部门同意的指定地点弃置，严禁污染水域。如无法及时处理或运走，则必须设法防止散失。

(7) 供应商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或废水，集中处理，经检验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环保标准后，才能排放河中。

(8)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扬尘、排污、噪声、材料漏失等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的损失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4.6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是按计量的原则，根据设计图纸编制而成的预计工程量，在一般情况下可作为计量的控制值。但不能作为供应商应履行义务中应予或只需完成工程的实际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应导致合同的废除，并不免除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工程师按规定纠正。

25.4.7 施工及试验的配合

(1) 与其他供应商的配合：

供应商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供应商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协调，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临时停工等风险，供应商也不得就此要求采购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签约合同价中。

(2) 试验的配合：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采购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采购人提出补偿要求。

25.4.8 工程检查、验收时，供应商应负责提供工程检查、验收所必需的条件如船舶、测量仪器设备等，此部分工作作为供应商必须履行的义务，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5.4.9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供应商应向监理人提交足够的有关设备、物资或材料的所有权证明或者被他租用的或占有的设备、物资材料的协议书。

25.4.10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采购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供应商一般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25.4.11 确保采购人不受指控供应商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妥善处理好协作单位、所雇佣的农民工等有关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工程款、工资等事宜。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25.4.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理解工程的相互交叉和干扰，必须无条件地服从采购人和现场监理的协调，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应计入报价中，在实际施工中，采购人不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5.4.13 在工程实施期间，采购人（代表）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关于做好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履约考核工作的通知》《市政府关于印发宿迁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管理，以上文件已公布于宿迁市交通运输局网站（jtj.huaian.gov.cn）招标采购栏目。扬尘污染防治的实施情况均纳入履约考核及信用评价。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对总承包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

依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社会影响、引发群体性事件且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的”，将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黑名单，信用等级直接定为D级。

若出现欠薪造成不良影响的，盱眙县交通运输部门将进行通报，情节较重的将上报列入省厅黑名单，情节严重的将上报列入人社部欠薪黑名单，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联合惩戒。

25.4.14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供应商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实行项目廉洁责任制。项目参建各方认真贯彻落实省厅和市局关于在交通重点工程

项目中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要求，成立相应组织，构建廉政机制，把党风廉政建设贯穿于项目建设管理的全过程，确保工程优质、资金安全、人员廉洁。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沭阳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沭阳县淮沐新河航道疏浚项目（重新招标）（项目名称），已接受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沭阳县淮沐新河航道疏浚项目（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宿迁市沭阳县境内。

工程内容：本次疏浚航道里程 1.807 公里，挖运抛泥约 3.56 万 m³（详见施工图设计及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施工图设计；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9）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0）施工组织设计；

（11）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

4. 供应商项目经理：李佳伟，证书编号：苏 232212108956。

5. 工程质量要求：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TS257-2008：合格；内河航道维护技术及质量评定规范（DB 32/T 3822-2020）：优良；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保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定。

6. 供应商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付款方式：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5%；工程审计结束按审计结算价付清余款。

8. 供应商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50 日历天。

9. 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采用保函（银行、保险、担保机构）等形式。

退还方式：供应商携带履约保证金单据、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或采购人同意退还证明（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至采购人处办理。

10. 争议的解决方式：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天数×P1，其中 P1 为 1000 元。

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10%

12.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使用开底驳，如被发现擅自使用开底驳的，采购人将按 3 万元/艘·次扣除供应商的违约金。

13. 航道疏浚施工作业期间，施工船只对现有航道通航将有所影响，采购人应委托相关部门做好船舶航行安全、维护、管理等工作，在施工区域设置警示航标、警示标志标牌，确保航行船舶的安全。

14. 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沭阳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12 月 02 日

供应商：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12 月 02 日

附件一：

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供应商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沭阳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采购人）与施工单位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沭阳县淮沭新河航道疏浚项目（重新招标）（工程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采购人的义务

（一）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采购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供应商义务

(一)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供应商不得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项目所属的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供应商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规定给予供应商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

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沭阳县淮沭新河航道疏浚项目（重新招标）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共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发 包 人：沭阳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承 包 人：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12 月 02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沭阳县淮沭新河航道疏浚项目（重新招标）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工程项目采购人沭阳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与供应商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采购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供应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供应商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

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供应商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共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采购人：沭阳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12 月 02 日

供应商：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12 月 02 日

